2016年陕西省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名及审批表

报名序号： 报考县（区、市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|  | | | 民族 | | 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出生年月日日 | | |  | | 年龄 | 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|  | | | 毕业时间 | |  |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照片 |
| 学历 | 具体内容：研究生、大学本科、大  专及高中（含同等学历） | | | | | 学位 | | | 具体内容：博士、  硕士、学士、无 | | |  |
| 外语水平 |  | | | | | 计算机水平 | | |  | | | |
| 常住户口所在地 | 省市县（区、市） | | | | | 现工作单位 | | |  | | |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|  |
| 联系电话 | 移动电话 | | |  | | | 固定电话（应填写区号） | | | | |  |
| 简历（学习经  历、工作经历  及奖惩情况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诚信保证 | 1．本人完全明白本次招考的报名条件，并保证本人符合本次招考的报名条件。2.本报名  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，所提交的证件真实有效。3．本表所填内容如有不实，取消考试、  录用资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格审查 | 审查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特别提示 | l.考生所填写个人信息资料必须规范、真实。由于信息不实或弄虚作假的，考生个人承  担全部责任。  2．报考信息通过网上审查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确认，即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报名。  3．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打印准考证，逾期不予补办。  4．考生须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  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考试管埋部  门将做出相应处罚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填表说明：  1.本表1式2份，身份证、毕业证复印件2套分别附本表后；2．户籍所在地是指现本人户口所在地；3．个人简历从高中填起；4．诚信保证需本人签字（手签有效，打印无效）；5．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、聘用资格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2016年陕西省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

报考县（区、市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移动电话（2）固定电话（应填区号） | | | | |
| 加分政策 | 1.在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2013年9月19日前到社区工作）的现有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，且报考现工作社区所在县（区、市）社区岗位的加10分。  2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者加10分。  3.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笔试加分政策按201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要求执行,此类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；  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得累加。 | | | | |
| 加分理由 | 符合条件1（需出具加分证明）  符合条件2（需出具社会工作师或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）  符合条件3（需出具毕业证、退伍证、立功证书、县级安置部门认定证明）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月日 | | | | |
| 县（区、市）  民政局审核  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级民政局  复审意见 | 经过公示，情况属实，同意上报。  审核人签名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一式两份。

2、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证明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以及认定证明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3、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

4、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全省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2016年陕西省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

加分证明

兹有\_\_\_\_同志，性别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于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在\_\_\_县（区、市）\_\_\_\_街办（镇）\_\_\_\_\_\_\_社区党支部、居委会或服务站连续工作，已满\_\_\_年。

特此证明。

社区居委会主任签字： 街办（镇）负责人签字：

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： 街办（镇）联系电话：

\_\_\_\_\_社区居委会（盖章） \_\_\_\_\_街道办事处（镇）（盖章）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